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專線：0800-011-709

保險專案：安達人壽銀領安康防癌定期保險\_TCM20 年期

本簡介篇幅有限，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安達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商品名稱：安達人壽銀領安康防癌定期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 112.09.25 安達精字第 1120000062 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重度癌症保險金、特定重度癌症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因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本商品投保時，「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於部份年度超出該年度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商品特色

- ◆ 罹癌一次性給付，無論初次罹患初期或輕度癌症、重度癌症，保險金整筆給付，醫療花費可彈性使用。
- ◆ 特定癌症加碼給付，對於熟齡常見的消化與腹膜類器官癌症、腦癌及白血病，提供額外保障。
- ◆ 市面上較少為熟齡族群打造的防癌險，滿足長者癌症醫療的保障需求，補足熟齡癌症保障缺口。
- ◆ 投保便利、免體檢，放寬慢性病核保問項，慢性病族群皆有機會投保。

### 給付項目(保障內容及金額)

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時，安達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年度依下列方式給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一)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 按診斷確定當時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給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二)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 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之十倍給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時，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安達人壽依約定給付「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
------------	--

本簡介篇幅有限，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安達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第 1 頁/共 5 頁

台新銀行 DM 審核編號：CGN2312DM077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TM202312-160 PBD DM

2024.01.02 版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p>重度癌症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癌症（重度）」時，安達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年度依下列方式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p> <p>(一)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 按診斷確定當時之「所繳保險費總和」之二倍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p> <p>(二)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 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之五十倍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之「癌症（重度）」時，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重度癌症保險金」。</p> <p>安達人壽依約定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後，不再負「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給付之責。</p> <p>安達人壽依約定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特定重度癌症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癌症（重度）」同時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特定癌症」時，安達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給付「重度癌症保險金」外，另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之三十倍給付「特定重度癌症保險金」。</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安達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之十倍，給付「身故保險金」。</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安達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安達人壽不負給付責任，安達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安達人壽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安達人壽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p>

## 範例

※下方圖表以投保金額 1 萬元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單位：新臺幣

罹癌情況		給付項目	確診罹癌之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初次罹癌	初期或輕度癌症	初期或輕度癌症保險金	第 1 及第 2 保單年度內	所繳保險費總和
			第 3 保單年度及以後	10 萬元
	重度癌症	重度癌症保險金	第 1 及第 2 保單年度內	所繳保險費總和 x 2
			第 3 保單年度及以後	50 萬元
			特定重度癌症保險金	第 3 保單年度及以後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 萬元	

註：名詞定義及本商品各給付詳細內容或限制條件，請詳閱保險單條款。

## 提醒

- 經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成交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繳費年期 10 年，保障期間 10 年。
- 繳費年期 20 年，保障期間 20 年。
- 本契約所稱「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時，安達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保單投保時之被保險人性別、投保年齡及投保之繳費年期所對應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費率，並按月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十二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及繳費年期取小者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安達人壽各商品承保範圍及除外不保事項請至 <https://life.chubb.com/tw-zh/footer/insurance-product.aspx> 查詢。
2.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6.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7. 安達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hubblife.com.tw](http://www.chubblif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6 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

傳真專線：(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mailto: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本簡介篇幅有限，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安達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第 3 頁/共 5 頁

台新銀行 DM 審核編號：CGN2312DM077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TM202312-160 PBD DM

2024.01.02 版

8.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達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10.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9%，最低 3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hubb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11. 本契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12. 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所載。
13.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14.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及安達人壽核保、保全及理賠作業規定為準，安達人壽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15.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 商品成本分析

商品名稱：安達人壽銀領安康防癌定期保險

■ 揭露事項：依財政部 92.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112 日曆年度 i=1.59%)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依商品設計本保單為不分紅保單，故  $Div_t = 0$ )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 m 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繳費 10 年，保障 10 年

性別 及年齡	男性			女性		
	50	65	75	50	65	75
第 5 保單年度末	0.5%	0.9%	1.3%	0.3%	0.9%	1.8%
第 10 保單年度末	0.0%	0.0%	0.0%	0.0%	0.0%	0.0%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繳費 20 年，保障 20 年

性別 及年齡	男性			女性		
	50	60	70	50	60	70
第 5 保單年度末	1.2%	1.8%	2.5%	0.9%	2.0%	3.6%
第 10 保單年度末	1.1%	1.7%	2.4%	0.8%	1.8%	3.4%
第 15 保單年度末	0.7%	1.1%	1.7%	0.5%	1.1%	2.4%
第 20 保單年度末	0.0%	0.0%	0.0%	0.0%	0.0%	0.0%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